#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3月27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09:15至2020年3月27日15:00的任 意时间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贤良先生
  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, 所持(代表)股份数94,811,8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0896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计1名,代表股份93,574,6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795%。因本次会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持有公司股票93,574,681股的关联股东吴贤良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但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计14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1,237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101%。
-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,代表股份1,237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1,237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01%。
- 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 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#### 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
- 1.1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

关联股东吴贤良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3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;反对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,23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;反对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1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0.0000%.

# 1.2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

关联股东吴贤良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3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;反对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,23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;反对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1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1.3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

关联股东吴贤良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23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;反对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23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9%;反对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71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许航律师、顾泽皓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